

“实践—提升”循环:国家翻译实践与翻译能力建设的动态耦合研究

■ 朱晓敏

在全球交流互动不断深化、国际传播竞争愈发激烈的时代背景下,翻译已由一般的信息传递工具转变为支撑国家软实力塑造和参与国际话语体系构建的主要手段。建立需求快速传递、真实项目嵌入、技术赋能强化与反馈闭环优化的动态衔接体系,有助于提升翻译能力建设的适配性与有效性,为我国国际传播能力的增强奠定坚实基础。

一、国家翻译实践对翻译能力建设的指引作用

(一)确立面向国家战略的能力核心目

国家翻译实践凸显翻译工作的国家属性。翻译人才培养需跳出传统的语言转换范式,加强对国家政治表达、文明传播与形象塑造的理解能力。译者在阐释中国道路、中国理念与中国经验等内容时,应在准确表达基础上增强传播效果,实现阐释引导与认知共鸣并重。因此,能力目标体系应将政治理解力、文化阐释力、传播策划能力与国际话语构建能力纳入核心要素。构建家国情怀、全球视野、专业知识与跨文化沟通并重的人才培养理念,是提升翻译能力支撑国家国际传播能力的有效路径。

(二)推动翻译能力构成要素迭代与重构

国家翻译实践通常涉及政策表达、技术创新、法律协定等复杂文本类型,对传统依赖双语能力与翻译技巧的能力结构形成挑战。译者需具备专业知识储备、跨领域理解能力、逻辑推演能力以及传播效果意识。同时,国家级项目组织特点要求译者掌握术语管理、团队协作、项目流程管理与计算机辅助翻译技术应用等能力,实现“语言+专业+技术”一体化能力重构。由此形成的复合能力结构更契合国家战略语言服务的现实需求。

(三)塑造以国家利益与国际传播为导

向的评价标准和伦理规范

国家翻译实践具有公共性与政治性,质量评价应从语言准确性拓展至政策内涵表达、文化适配性与传播效果评估维度。译者需在处理敏感话题和复杂叙事框架时体现专业判断,以确保译文结果可接受、可信任、可传播。同时,翻译伦理应置于优先位置,包括保密意识、立场意识与国家利益维护意识。教育体系应强化价值引导,确保人既具备专业胜任力,又具备可托付的职业操守,为国家话语传播提供可靠支撑。

二、国家翻译实践对翻译能力建设的动态指引路径构建

(一)需求传导与目标调适路径

国家翻译实践的战略牵引作用首先体现为需求向教育体系的有效传导。在全球传播竞争加剧与“一带一路”合作深入推进的背景下,我国翻译工作已从一般信息传递转向国家叙事表达与文明传播这一更高使命。能力建设必须建立高灵敏度的“需求感应机制”,能够捕捉政策目标、技术革新和国际传播格局变化,并实现快速教育响应。例如,从“翻译世界”向“阐释中国”的叙事转型,对人才能力目标提出了文化阐释力与话语创新能力的紧迫要求。为实现精准调适,高校需要打通政、产、学、研、用链条,将国家外宣机构、涉外企业和国际传播部门的一线需求纳入课程体系和实践训练中。通过动态更新培养目标、课程结构和能力标准,使翻译人才形成与国家战略任务高度契合的职业指向与能力画像,从而真正承担“向世界说明中国”的传播使命。

(二)项目驱动与协同育人路径

国家翻译实践揭示人才培养必须跳出课堂封闭模式,转向“真实场景嵌入式学习”。将政策解读、地方文旅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等国家级项目直接引入教学,使学生置身真实任务、真实话语判断和真实质量标准之中。在实

践中融合术语管理、译后质量控制、团队协作与对外传播策略运用,使学习过程自然转化为职业能力生成过程。同时,应充分发挥协同育人机制的放大效应,与政府部门、翻译企业、科研机构和媒体平台共建实践基地,共享多语技术平台与优质资源。通过构建“课堂学习—项目训练—成果转化”贯通体系,让学生在学习阶段即可参与服务国家战略的语言任务,实现“学中可战,战中能强”的培养模式,推动翻译教育融入社会贡献链条。

(三)效果评估与反馈优化路径

国家翻译实践对翻译教育成效提出了可验证、可追踪的评价要求。能力评价应从关注译文质量本身,扩大至传播效果评价、文化适配性分析与职业胜任力衡量体系。应采用过程序性和结果性相结合的多元评价方法,将跨文化沟通能力、技术使用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等纳入核心指标。更重要的是,必须形成系统的反馈优化回路,与行业组织、社会雇主保持持续信息交互,跟踪毕业生在国际传播、国家战略项目中的实际表现,以用人大倒逼教育修正与深化。依托国家翻译实践积累的数据资源与质量评估体系,推动教育模式与能力结构持续迭代,使翻译教育训练始终与国家发展方向同频共振。

三、结语

国家翻译实践与翻译能力建设之间构成互动促进的系统关系。实践需求不仅塑造能力建设目标,也推动能力结构演化和评价体系革新。本文提出的“实践—提升”循环机制为二者协同发展提供理论框架,有助于提升翻译教育的战略适配性。面向未来,需进一步强化需求导向、深化技术融合、完善评价反馈机制,推动翻译能力建设从响应性支撑向主动性推动转型,为提升我国国际传播能力和文化影响力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作者单位:苏州工学院外国语学院)

在公平与效率的协同共进中实现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

■ 申莉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國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它要求我们超越“效率优先”还是“公平至上”的二元对立,在高水平的动态平衡中,探寻一条“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协同共进的康庄大道。

一、以高质量发展提升“普惠式效率”

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首要任务仍是持续“做大蛋糕”。在新的发展阶段,“做大蛋糕”的方式与内涵必须与时俱进地演进,将效率的衡量标准全面拓展为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安全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亦称“普惠式效率”。

其一,创新驱动是提升“普惠式效率”的核心引擎。过去粗放式要素投入增长模式边际效益递减,易致产业低端锁定,当下必须以科技自立自强为目标实施创新战略,培育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催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能够开辟全新的市场空间,提供大量高附加值的就业岗位,以更高的薪酬与更广阔的发展前景在初次分配环节自然提升劳动者的收入水平与人力资源资本价值,实现效率提升与收入改善的同频共振。

其二,协调发展是确保“普惠式效率”广泛共享的关键路径。发展的失衡本身即是效率的损失。因此,必须通过实施区域重大战略,促进生产要素在更大范围内的自由流动与高效集聚,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同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更是协调发展的题中要义与艰巨任务。没有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就不是全面的现代化。必须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二、以优化制度保障“可持续公平”

在高质量发展“做大蛋糕”的同时,如何公正地“分好蛋糕”直接关系到共同富裕的成色与社会的长治久安。实现这一目标,必须致力于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

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以系统性的制度力量,将公平理念嵌入收入流动的全过程,从而保障其实现的稳定性、规范性与可持续性。

其一,在初次分配领域,必须讲效率也讲公平,从源头上改善收入分配格局。初次分配是国民收入分配的基本环节,其公平性直接影响最终结果的公平。为此,一要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确保劳动者共享发展成果;二要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保护投资者权益;三要破除要素流动障碍,打破歧视垄断,让要素依贡献获公平回报。

其二,再分配环节必须强化政府的公平调节职能,对初次分配结果进行有效矫正与补充。其重点在于完善三大支柱:一是完善税收体系,改革个税、优化消费税,审慎研究推进财产税制调节存量财富;二是健全社保体系,筑牢安全网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三是优化转移支付,加大中央对欠发达地区支持,提升其公共服务能力。

其三,要重视三次分配的补充作用,积极倡导公益慈善事业。三次分配是基于道德力量,通过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实现的财富流动。它能够在政府强制与市场机制之外,展现社会温情,实现对前两种分配的有益补充。应完善慈善法规、落实税收优惠,弘扬慈善文化,营造捐赠氛围,激励高收入群体和企业自愿回馈社会,促进社会公平。

三、以文化建设凝聚“协同共识”

无论是“做大蛋糕”还是“分好蛋糕”,最终都依赖于社会成员普遍的认同与积极的实践。因此,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仅需要制度与经济的双轮驱动,更需要深厚的文化土壤作为支撑。其核心在于,在全社会范围内弘扬一种将“勤劳创新致富”的个体奋斗精神与“互帮互助”的社会共同体意识有机结合的新型社会风尚,以此凝聚关于公平与效率协同

共进的最大社会共识。

其一,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躺平”思想与“仇富”心态,倡导通过共同努力奋斗实现美好生活。“躺平”消解发展动力,“仇富”激化社会矛盾,均不利于健康社会心态形成。应弘扬“幸福靠奋斗、共富靠创造”的价值观念,共同富裕非平均主义,需全体人民共同奋斗,鼓励成员诚实劳动、创新开拓,使个人梦想与国家发展同向。

其二,要积极引导和鼓励先富群体承担社会责任,主动回馈社会,形成良性的社会互动。先富者在享受发展成果、获得社会赞誉的同时,也应深刻理解其财富积累离不开时代机遇,国家政策与全体劳动者的共同努力。因此,倡导他们超越单纯的财富积累,更多地关注社会责任,通过支持公益慈善、投资社会企业、助力乡村振兴等方式,将资本与智慧用于更广泛的社会福祉增进。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其核心精髓在于摒弃“平均主义”与“放任差距”两种极端,转而寻求一条动态、高水平地实现公平与效率平衡与统一的新路。公平与效率并非此消彼长,而是互为条件、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的“协同共进”之路,既强调通过高质量发展做大蛋糕,也注重通过优化制度分好蛋糕,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相较于西方模式的独特制度优势与文明内涵。唯有秉持历史耐心、久久为功,方能在公平与效率的良性循环与螺旋上升中,让共同富裕的美好图景一步步变为现实,使其成果真正地、持久地惠及全体人民。

基金项目: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大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原则和方法论研究”(项目编号:24ZXZD002)。

(作者单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经营方违法经营流转地时发包方的行权路径

■ 裴宝莉

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政策背景下,土地经营权流转规模持续扩大,但经营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破坏土壤生态、违背合同约定的违法现象频发,严重损害发包方权益与国家粮食安全基础。

一、经营方违法经营流转地的类型化分析

(一)土地用途违法行为

经营方对流转土地的核心违法行为体现为改变土地法定用途。农业用地被擅自转为商业开发利用,例如,在基本农田建造固定餐饮设施,硬化地面作为物流堆场;粮食生产区被非法置换为经济林种植,典型如在耕地栽植深度根系果树导致耕作层永久被破坏;流转土地遭变相分割利用,部分地块被改建为养殖污水渗坑或固体垃圾填埋场,直接切断农作物种植条件。此类行为实质架空土地规划制度,其危害性不仅体现为当下土地功能异化,更在于土地复垦成本远超经营收益,导致农业资源不可逆流失。法律对土地用途管制的强制效力遭到系统性消解,形成“流转—违建—破坏”的恶性循环链。

(二)土地保护违法行为

经营方对土地生态系统的破坏性经营策略构成另一违法维度。通过高强度化学投入维持短期产出,例如,过量施用高残留农药致土壤微生物系统崩溃;为扩大机械作业范围强行削平丘陵地形,造成表土侵蚀与肥力层流失;对污染性作业缺乏防控措施,放任养殖废水漫渗污染地下水系。该类违法行为具有渐进式特征,初始损害通常被经济收益掩盖,待作物减产、地基塌陷等显性后果爆发时,生态修复已需要长达数十年的周期。此类行为违反土地经营者对自然资源的代际保管义务,将生产风险转化为公共环境治理成本。

(三)合同履行违法

经营者对流转合同的主动违约与义务规避构成第三类违法。长期拖欠土地租金形成实质侵占,借口市场风险推诿支付责任;

以土地改良为名拆除原有水利设施,却未按约定新建替代工程导致灌溉系统瘫痪;私自二次转租土地并附加建设条款,变相架空原合同期限约定。该类行为以合同漏洞为操作空间,通过架空核心条款效力实现利益套取,其本质是对发包方知情权与控制权的双重剥夺。当违约行为持续累积,合同目的完全丧失实现可能,致使发包方陷入“无地可管、无钱可收、无权可维”的困境。

二、发包方行权的具体路径

(一)协商解决路径

当经营方出现轻微违约或初次违法时,发包方可启动直接对话机制。通过书面催告要求限期纠正非法状态,例如,责令拆除违建设施或补缴拖欠租金;同步提出替代性解决方案,如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恢复地力,或修订租金支付周期缓解资金压力。协议成功的关键在于通过押金抵扣、第三方担保等经济约束手段增强合约效力,避免口头承诺流于形式。但该路径效力限于侵犯程度尚未突破土地红线的高风险场景,对恶意违约或持续侵权的行为缺乏强制约束力,需及时衔接其他救济手段防止权利持续损耗。

(二)行政救济路径

针对土地性质变更或环境破坏等公法违法行为,发包方需激活行政机关的监管权能。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违法事实,申请卫星遥感测绘锁定证据链;协调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固定损害结果,推动力作出限期恢复种植条件、强制拆除非法构筑物等行政命令。行权路径的核心效力在于查封设备、扣押经营许可证等时效,但应注意行政处罚责任与民事赔偿责任的适配,实践中存在行政机关责令停产、没收违法所得而民事损失未获赔偿的救急缺口,此时应当优先保护发包方的合理损失及时得到民事赔偿。

(三)司法救济路径

对于重大权利侵害或行政救济失效的情

形,司法程序成为权利恢复的终局保障。发包方围绕土地用途鉴定报告、减产损失评估等关键证据,主张终止流转合同并追索土地复垦费用,对持续性生态损害可诉请行为保全,先行强制中止污染作业。司法审判实践中的难点在于损失因果关系的精细论证,如土壤污染与水果霉菌病的关联性证明常需多轮技术鉴定。法官酌情减少举证责任的类案规则、引入专家辅助人质证等机制可缓解证据障碍,但胜诉后执行阶段遭遇经营方隐匿财产时仍需配套财产线索悬赏等措施。

(四)仲裁裁决路径

合同约定仲裁条款或纠纷后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启动专业化商事救济。相较于诉讼程序,土地仲裁庭更擅长处置技术性争议,例如委托农业专家现场勘测经济林种植密度是否符合土壤承载标准,或组织水文机构评估渗坑污染的治理成本。特殊证据规则允许采信村民证言证明二次转租事实,弥补发包方取证能力不足的缺陷。但需警惕仲裁“一裁终局”特性带来的救济刚性限制,对明显偏袒经营方的裁决仅能通过司法撤销程序纠正,故建议重大复杂案件约定多人仲裁庭组成机制。

三、结论

土地经营权流转监管效能的实质提升,有赖于建立梯度响应、程序协同的权利保障体系。对存续性侵权行为应优先激活行政监管的及时制止功能,而司法路径则针对难以修复的权利损害提供终局性评判。仲裁机制凭借专业优势补强技术事实认定能力,成为协商私力救济的重要程序补充。各类型路径需在证据固定、执行衔接等环节形成制度合力,方能将纸面权利转化为治理实效。惟有当发包方监督权获得多维度制度支撑,耕地资源保护才能真正驶入“违法必究、修复有径、风险可防”的善治轨道,为乡村振兴筑牢根基性保障。

(作者单位:长治学院、山西言致融律师事务所)

科技信息精准触达基层的理论模型与机制研究

■ 杨 欢

一、引言

基层,作为国家治理的“最后一公里”与社会生活的“神经末梢”,是各类政策、服务与信息的最终落脚点。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我们迎来了“信息爆炸”的时代。然而,在基层场域,信息的“供”与“需”之间却常常存在显著错位:一方面是上级部门海量信息“投送无门”;另一方面是基层民众对急需的农业技术、医疗保障、就业政策、灾害减灾等实用信息“获取无路”,形成了一种“信息堰塞湖”的困境。

因此,实现科技信息的“精准触达”,不仅是信息技术的简单应用,更是一场深刻的治理变革。其核心要义在于,通过构建一套高效、灵敏、智能的传导系统,在恰当的时间,以恰当的方式,将恰当的信息传递给恰当的对象,并能够获得有效的反馈,从而赋能基层决策、优化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参与。本文将立足于跨学科的视角,对这一复杂系统工程的理论基础与实践机制进行探析。

二、科技信息精准触达基层的理论模型构建

传统的研究往往将信息触达视为一个线性的、自上而下的传播过程。本文认为,精准触达是一个多主体、多要素、非线性的复杂互动过程,其理论模型可以以以下三个相互交织的维度构建。

(一)技术赋能维度:从“渠道建设”到“智能适配”

技术是驱动信息触达模式变革的基础性力量。其演进路径清晰地表现为:

1.渠道融合化:从早期的公告栏、大喇叭,到

后来的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再到如今的移动客户端、小程序、数字电视终端,信息触达渠道经历了从单一、线下到多元、线上线下融合的演进。精准触达首先要求构建一个全域覆盖、互联互通的“渠道矩阵”,确保信息“有路可走”。

2.分析智能化: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是实现“精准”的核心。通过对基层人口结构、行为偏好、历史互动等数据进行用户画像,可以将抽象的“基层”解构为无数个具象的“用户个体”,实现信息的个性化筛选与标签化匹配。例如,向养殖户推送疫病防治信息、向育龄妇女推送妇幼保健知识。

3.呈现场景化:技术的价值最终体现在用户体验上。利用GIS、LBS等技术,可以实现信息的场景化推送。如当居民进入某个公园时,自动推送公园的历史文化介绍与活动预告;在台风来临前,向特定区域居民推送精准的防灾预警。这使得信息从“静态的知识”转变为“动态的服务”。

(二)制度嵌入维度:从“行政指令”到“规则激励”

技术若没有制度的规约与引导,极易陷入无序或失灵。制度为精准触达提供了稳定的规则框架和动力源泉。

1.规则更新与标准制定:技术的应用倒逼制度创新。例如,数据共享打破了部门壁垒,需要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与开放共享制度;算法推荐可能带来“信息茧房”,需要建立算法审查与伦理审查制度。制度通过“规则更新”为技术的健康发展“修路架桥”。

2.激励与考核机制:将信息触达的精准度、覆盖面、群众满意度纳入基层政府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有效调动行政体系的积极性。同时,可以设立创新基金,鼓励基层工作者和社会组织利用新技术探索信息服务的创新模式,形成“正向激励”。

3.非正式制度的作用:在基层,除了成文的法规政策,“网络—认同”等非正式制度同样重要。社区关系网络、村民微信群等,因其内含的信任与社会资本,往往比官方公告具有更高的信息传播力。

二、制度嵌入与优化路径

基层社会不是信息的“真空容器”,而是充满能动性的实践场域。

1.社会资本的激活:社区骨干、乡村能人、热心志愿者等“关键少数”是信息传播的“放大器”和“翻译官”。他们能够将晦涩的政策术语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方言土语,增强信息的亲和力与接受度。

2.参与渠道的构建:建立便捷的反馈渠道,鼓励基层民众对信息内容、传递方式提出意见,甚至参与到信息的采集与生产中来,形成“需求牵引供给”的良性循环。